

## 美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二月十五日  
發文字號：美字第 10600007 號

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路 5 段 7 號 55 樓之一  
連絡人：劉曉琪  
電話：(02) 8722-1680

受文者：各銷售機構及相關基金股東

主旨：謹通知「美盛凱利成長基金」自民國(下同)一〇六年二月十四日起終止在國內募集與銷售，詳如說明，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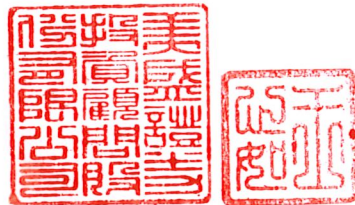
說明：

1. 美盛凱利成長基金(「本基金」)前依本公司美字第 10600006 函通知 貴公司，已於國內暫停新申購，合先敘明。
2. 今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2 月 14 日取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終止美盛凱利成長基金在國內募集及銷售(如附)。本基金無台灣投資人，故無台灣投資人受影響。
3. 本公司已辦理相關公告，併同更新投資人須知；惟公開說明書中譯文之更新，依愛爾蘭之法律規定，台灣版之「公開說明書摘選」原文應向愛爾蘭中央銀行呈報，俟取得愛爾蘭中央銀行確認函後，始具效力。是以本公司公開說明書中譯文，將於取得愛爾蘭中央銀行針對台灣版「公開說明書摘選」之確認函後，始辦理公告；惟不另行發文通知。
4. 煩請 貴公司辦理相關後續下架作業。

謹鑑

美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王 心 如



檔 號：  
保存年限：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18樓  
聯絡人：李小姐  
聯絡電話：(02) 27747159  
傳 真：(02) 87734382

受文者：美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鴻興先生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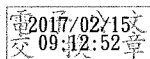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0600043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所請貴公司擔任總代理人之美盛凱利成長基金（Legg Mason ClearBridge Growth Fund）終止在國內募集與銷售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貴公司106年2月8日美字第10600005號函。
- 二、貴公司應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6項規定，於本會核准日起3日內經由本會指定之資訊傳輸系統（www.fundclear.com.tw）辦理公告。
- 三、旨揭基金已非屬本會核准得於國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於再次向本會申請核准前，不得於國內有其他募集或銷售之行為。

正本：美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鴻興先生】  
副本：中央銀行外匯局、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